

证券代码：321201 证券简称：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连军、闵爱革

2023 年 11 月 20 日